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3010723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新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為加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各機關處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另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各機關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各機關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管控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上述支用單據經各機關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上述支用單據各機關應於事後審核並作成相關紀錄。
 -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五）受補（捐）助團體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或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就上述保存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經費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受補

(捐)助對象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各機關應明示其處理方式。

(九)對補(捐)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各機關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申請補(捐)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予以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捐)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七、各主管機關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項，以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九、本注意事項修正前，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團體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應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